

证券代码: 002226

证券简称: 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: 2016-071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，证券代码：002226）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3:00 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，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，证券代码：002226）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前，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

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